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06號

原告 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協和

原告 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協和

原告 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協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宗憲

被告 廖建裕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附民案號：111年度審附民字第787號，刑事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1303號），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萬伍仟伍佰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拾萬零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之訴駁回。

01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02 壹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
03 仟壹佰元為原告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
04 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陸
06 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伍
07 仟伍佰元為原告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
08 為假執行。

09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
10 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
11 萬零陸佰貳拾元為原告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
12 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八、原告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1月5日23時24分
17 許至同年1月6日1時28分許至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2段99巷口
18 明德停車場、111年1月7日22時21分至23時6分至土城區學海
19 街、龍山二街口學海停車場、111年1月10日0時14分至2時30
20 分至土城區明德路2段99巷口明德停車場，竊取原告公司停
21 放於上址所有工程車輛之觸媒轉換器。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
22 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317號檢察官起訴書為憑，並由鈞院以
23 111年度審易字第1303號竊盜案件審理。

24 (二)核被告所為，除涉犯刑法竊盜罪嫌外，其以故意不法之手
25 段，破壞竊取原告所有之物，顯已構成民法上侵權行為，且
26 原告為修復受損車輛，業已支出修復費用，分述如下：

27 1.原告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視波公司）所有
2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修復費用計新臺幣
29 （下同）41,100元。

30 2.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和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31 000-0000號（現車號更新為BLE-5651號）、RBS-5072號、

01 RBS-5073號、（現車號更新為BLE-5370號）、BGE-5705號、
02 BGE-5836號自用小貨車共5輛：修復費用計205,500元。

03 3.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數位天空公司）所有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BFC-5830號、BGF-3065號、BGB-2312號、
05 BGA-9505號、BFC-5773號、BGA-9503號、BGF-2923號、BGF-
06 2631號、BFC-5782號自用小貨車共10輛：修復費用計
07 411,000元。

08 (三)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侵權行為損害賠
09 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人之上開損害等語。並聲
10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視波公司4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2.被告應給付原告家和公司20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被
14 告應給付原告數位天空公司41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4.原
16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303號刑
18 事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被告沒有爭執。但因本件侵
19 權行為尚有另一同案，被告與該同案之前有講要共同賠償，
20 被告認為原告不能只有告被告一人等語為辯。並為答辯聲
21 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前開主張被告之侵權行
25 為事實，業經被告表示沒有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50頁），
26 應認為真實。則原告依上開法文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
27 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28 四、至被告抗辯本件侵權行為尚有另一同案被告，其等講好共同
29 賠償，故原告不得僅向其請求賠償一節。則按民法第185條
30 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31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1 為共同行為人。」。是被告與刑事案件另一同案被告間，為
02 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依法自應對原告之全部損害連帶負賠
03 償之責。且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
04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05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與共同侵權行為人內部間約定
06 如何分攤賠償金額無關。故被告上開所辯，於法無據。原告
07 請求被告就原告之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合於上開規定，自
08 無不合。

09 五、未按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
10 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是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
11 損害。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98年度台上字
12 第1516號裁判可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竊取原告3人所
13 有前開車輛之觸媒轉換器，致原告3人分別受有如附表「原
14 告主張之金額」欄所示之損害一節，雖據提出維修明細暨發
15 票影本為證（見本院附民字卷第21至27頁、本院訴字卷第55
16 至57頁），惟觀諸上開發票影本，原告3人修繕費用僅如附
17 表「原告提出之發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故實際損害額應
18 如附表「總計」欄所示。是原告數位天空公司請求逾附表
19 「總計」欄所示之金額部分，即無從准許。

20 六、從而，原告新視波公司請求被告給付41,100元、原告家和公
21 司請求被告給付205,500元、原告數位天空公司請求被告給
22 付400,62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4日
23 起（見本院附民字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4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數位天空公司逾
25 上開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
27 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職權酌
28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數位
29 天空公司敗訴部分，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失去依據，應
30 併駁回。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列，附此敘明。

九、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91條、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振宗

附表：

編號	車輛所有權人	車牌號碼	原告主張之金額（新臺幣）	原告提出之發票金額（新臺幣）	總計（新臺幣）
1	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BGE-5832	41,100元	41,100元	41,100元
2	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BGE-5705	41,100元	41,100元	205,500元
3		BGE-5836	41,100元	41,100元	
4		RBS-5073	41,100元	41,100元	
5		RBS-5072	41,100元	41,100元	
6		RBS-5071	41,100元	41,100元	
7	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BFC-5830	41,100元	41,100元	400,620元
8		BFC-5773	41,100元	41,100元	
9		BGA-9505	41,100元	41,100元	
10		BGB-2312	41,100元	41,100元	
11		BGF-3065	41,100元	41,100元	
12		BFC-5782	41,100元	41,100元	
13		BGF-2631	41,100元	41,100元	

(續上頁)

01

14		BFC-5823	41,100元	35,910元	
15		BGA-9503	41,100元	41,100元	
16		BGF-2923	41,100元	35,910元	